

##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投资 1 亿元人民币（认缴金额）与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1.74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未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亦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上述投资行为详见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1），同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暂停转让，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因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

停牌期间，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7 日、6 月 3 日、6 月 11 日、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18、2019-020、2019-022、2019-027、2019-028），于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未披露年报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9-041、2019-042），目前正处于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阶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